

訂定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主管機關：勞工處

發文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88.06.04

發文字號：八八府祕法字第880068476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88.06.04

主 旨：訂定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法規內文：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因族群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任工會職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，而造成不公平待遇，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特設立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接受求職人或受僱者提出之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，於受理後得以協商、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。
- (二) 對於無法以調解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，提出有關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，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- (三) 對制定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、修正等提出建議。
- (四) 協助各事業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。
- (五) 提出各機構、團體或民眾有關歧視之諮商服務。
- (六) 收集有關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就業歧視問題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。委員九一十七人由本府各相關局科室人員、縣議會、婦女團體、律師公會、工會團體、工業會、專家學者代表、原住民代表、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兩年，屆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，另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協助之，均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一個月內由召集人訂期邀請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。

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。

六、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，評議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時，與個案兩造當事人有三等

親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。

- 七、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，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列席說明，並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報告。如因案情需要得由出席委員作成決議至現場實地調查。
- 九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發佈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